

苏州市江西商会信用承诺书

为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在市属商会中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承诺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商会自身建设，弘扬守法诚信经营的良好风尚，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。特制定本承诺书。

一、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践行“政治建会、团结立会、服务兴会、改革强会”的宗旨，根据商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，积极为会员服务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正当竞争关系，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、坚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的原则，不强制入会，不强行服务，不违规开展评比、培训、表彰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四、结合会员企业所属行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，按照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会员企业、主管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自律公约。

五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六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